

## 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安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2年度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镇安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7.2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4.46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镇安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7.29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4.46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7日

